

#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包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2026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一（猪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如有不同猪肉生产商的可在此行填写，如有多个生产商的以此类推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源集采集供（上海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